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执行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一审中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
- 涉案的金额：89,266,900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起诉事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2016 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 89,266,900 元。因上海华诚和其共同还款责任人广影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广影电华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微电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华诚支付合同款 89,266,900 元及利息，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上海华诚、广影电华诚分两期支付大唐微电子货款 89,266,900 元及利息。由于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第一期款项 1000 万元，大唐微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 和 2018-042)。

大唐微电子在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前述诉讼前,除向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直接追款外,为了最大程度保障自身债权的实现,与广影电华诚及其债务人湖北君泰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君泰”)签订了《三方协议》,湖北君泰、广影电华诚将其对武汉香华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香华林”)享有的 92,114,095 元债权转让给了大唐微电子,用于清偿广影电华诚对大唐微电子的欠款 89,266,900 元及利息。《三方协议》同时约定,在大唐微电子收到 92,114,095 元款项前,广影电华诚和湖北君泰仍须向大唐微电子承担清偿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

《三方协议》签订后,广影电华诚和湖北君泰向武汉香华林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要求武汉香华林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大唐微电子。大唐微电子也多次催促武汉香华林付款,但是武汉香华林一直未予支付。为了维护合法权益,大唐微电子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将武汉香华林、湖北君泰和广影电华诚起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武汉香华林支付应付款项 92,114,095 元及利息 878,238.49 元(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湖北君泰和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大唐微电子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和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均是大唐微电子为了收回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欠付的合同款 89,266,900 元及利息所采取的不同追款措施。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两个诉讼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